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

为顺利完成我院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复试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复试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学院的推免生复试工作，监督各复试、录取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名单如下：

组 长：赵宝永、毛昊

副组长：王霁霞

成 员：许斌、杨志云、李虹、李娟、金剑苞、郭德侠、陈诚诚、邢朝国、孙雍君、崔俊贵、张瑞凯

2.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申请考生的材料审查评议、复试资格审查、复试通知、组织复试、复试成绩的统计、报送及拟录取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回复考生咨询、处理考生合理申诉等工作。

3. 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二、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遴选、培训

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专任教师组成（其中包含高级职称教师 2 人以上）。复试教师从学院专任教师中按照德学兼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原则选拔，有亲属及其它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担任涉及专业的复试教师。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学科（或专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做好申请材料审查和复试资格审查工作。专家组成员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认真审查申请考生提交的各类证件及材料的电子材料，并进行打分，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下一轮考核的考生名单。专家组应加强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环节中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在后续综合考核中进一步考查。

3. 复试的监督工作

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如遇考生申诉、举报等问题，复

试领导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事实召开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并妥善处理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工作办法

1. 复试资格

(1) 符合《北京科技大学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招生项目选择“2027 年推免生预报名”，按提示在系统中完成账号注册、个人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专业填报志愿，考生最多填报 3 个志愿；已通过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参加文法学院 2027 年推免生预报名活动的考生无须再次申请和填报，否则有可能对学生的预复试成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学院将安排专人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确定复试资格名单；

(4) 学院仅接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

(5) 审核通过后，我院将通过“推免生预报名系统”或短信/邮件方式通知复试。

2. 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请查看《北京科技大学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

3. 工作程序

普通推免流程：考生申请→材料审核→确定预复试名单→预复试通知→考生接受预复试通知→按要求参加预复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预复试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我院相关志愿→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正式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考生申请、复试通知、参加复试的相关通知见学院此前预推免相关通知。未通过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完成申请的学生可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

4. 复试方式

复试考核方式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远程线上面试，内容包括专业水平测试 100 分（合格 60 分）、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合格 60 分）、外语水平测试 50 分（合格 30 分）。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

新潜质等，其中还包括对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

5.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专业水平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或外语水平考核、或复试总成绩、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普通计划录取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我院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招生计划分批择优拟录取。

(1) 参加推免预报名且预复试合格考生的录取规则

以申请考生的复试成绩为录取依据，各专业根据招生人数按考生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复试成绩合格未被报考专业录取的考生，在相关专业有调剂名额且同意接收的情况下，可申请调剂到相关专业，但须本人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修改报考专业，否则，不能录取。

复试结束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的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将视为考生自愿放弃。

(2) 未参加我院推免生预报名、预面试的考生录取原则

如接收的参加推免生预面试合格考生未能完成推免拟招生计划，我院将择优向申请我院志愿但未参加我院推免生预报名、预面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另行组织复试。复试合格，各专业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7. 体检

体检的具体安排将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另行通知，一般安排在新生报到时进行。

8.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拟录取推免生应将纸质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邮寄至我院，地址：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党委办公室，邮编：100083，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10-62334218。我院统一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相关工作。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
- （3）被本科推荐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
- （4）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5）硕士推免生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当年学校公布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直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6）体检不合格；
- （7）其他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复试报名咨询：010-62333011 李老师/010-62332752 乔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10-62334218 张老师

文法学院

2026年9月15日